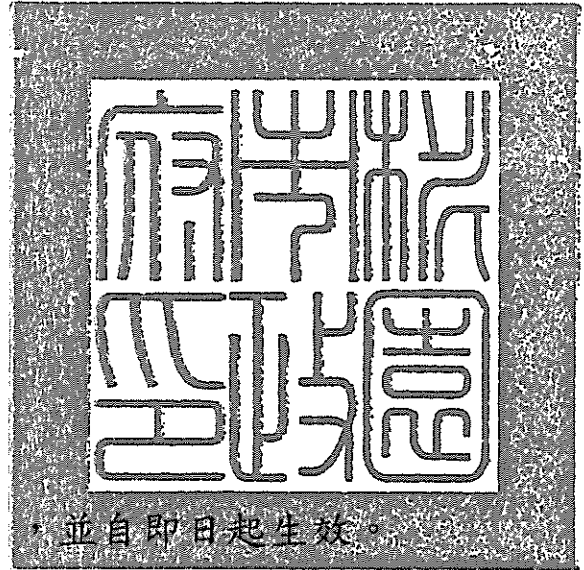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資字第1040170464號
附件：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附「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